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2〕17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郭晓婧等 20 位同志 取得中级职称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职改〔2020〕19号)精神，经研究，同意郭晓婧、徐子恒、高慧等 3 位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 2022 年 6 月算起；同意刘德果、唐彬、王源等 3 位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 2022 年 7 月算起；同意许伟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 2022 年 8 月算起；同意蒋全

睿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2022年9月算起；同意梁秋远、刘露露、李静、秦文霞、秦小玲等5位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同意农菲菲、夏中尚等2位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时间从2022年6月算起；同意崔佳瑜、林世杰等2位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同意陈晓艺同志取得工程系列工程师职称，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同意李健、包俊辉等2位同志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

广西中医药大学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